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加完善的网络安全行业科技奖励体系，激发广大网络安全行业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我省网络安全行业的综合实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设立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设立和具体承办。原则上，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依法办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技术奖励管理政策、人才政策等。所设奖励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所设奖励不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如有相关涉密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所设奖励保护知识产权和尊重创新精神，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他人权益，强调科技奖励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鼓励创新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坚持公益为本。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技奖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活动资金来源合法稳定，不使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坚持诚实守信。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技奖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虚假宣传，不得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第六条 坚持创新导向。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技奖主要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七条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作为科技奖的设奖者和承办机构，设立科技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评审工作组由网络安全行业技术专家、业务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网络安全行业资深专家担任。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工作，包括征集项目、材料受理、获奖名单公示、颁奖等。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等。

（三）从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成立评审工作组。

（四）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推荐获奖项目。

第十条 评审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获奖等级。

（二）负责科技奖的评分细则审定工作。

第四章 奖励范围及等级

第十一条 科技奖的奖励范围领域为网络空间安全相关领域，奖励类型为近三年内完成的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创新类科技项目。奖励对象包括单位、个人或团体。

第十二条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项目数实行以下限额：

- (一) 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5项；
- (二) 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10项；
- (三) 三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20项。

对同一项目，授奖对象实行以下限额：

(一) 申报主体为单位的：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且授奖单位必须在完成单位名单中；授奖人数不超过20个，且授奖个人必须在主要完成人名单中。

(二) 申报主体为团体的：授奖团队不超过10个，且授奖团队必须在完成团队名单中；授奖人数不超过20个，且授奖个人必须在主要完成人名单中。

(三)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授奖人数不超过15个，且授奖个人必须在主要完成人名单中。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具体条件。

(一) 申报主体须对所申报的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所申报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三) 所申报科技成果原则应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应用价值等。

(四)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五) 当年度报名截止日期之前，申报项目/成果未获得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奖励，未同时申报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奖励。

(六) 申报项目/成果未曾获本科技奖奖励。

第十四条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科学技术奖评审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已

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成果，根据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网站或公众号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报主体可直接填写《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科技成果评价、应用证明、知识产权等相关支撑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评审方式

第十六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充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限内补齐。

第十七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评审工作组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组评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奖项允许空缺，原则上受理材料总数量达到10份方可进行评审和评奖工作流程，当年若未达到评奖条件则顺延至第二年进行评审和评奖。

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奖结果在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0日。申报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对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科技奖评奖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办公室提出质疑，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的理由和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第十七条要求的异议，管理办公室按规定进

行异议处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相关方应积极配合管理办公室的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异议期满未处理完毕的获奖项目，可适当延迟授奖。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为获得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团体颁发证书。

第七章 撤销机制与罚则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奖的，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取消获奖方本年和第二年两次评奖资格，并向社会通告。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的，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科技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出现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